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7-1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周五）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其中 B 股投资者最晚应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六、2016 年年度报告；

七、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届时请各位股东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 9 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工作日 9:00-16:30，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丁名华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1；
-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
议案 6	2016 年年度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 1、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深物业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